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吳碧霞

電話：05-3620600-255

傳真：05-3620610

電子信箱：bibi@cy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管字第1050052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修正本縣校園及托育機構通報(疑似)流感疫情處置流程，請轉知本縣各級學校及托育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抗病毒藥劑克流感使用對象條件放寬及流感疫情緩解，即日起修正本縣校園及托育機構通報(疑似)流感疫情處置流程(如附件一)，如一週內同一班級出現上呼吸道症狀學生人數達班級的三分之一者，經疫調後有流感群聚之虞，由醫師入校診察，依專業決定是否停課並落實相關防疫作為。
- 二、請落實請假日誌通報(如附件二)，並加強呼吸道咳嗽禮節及勤洗手等防疫措施，以避免流感疫情蔓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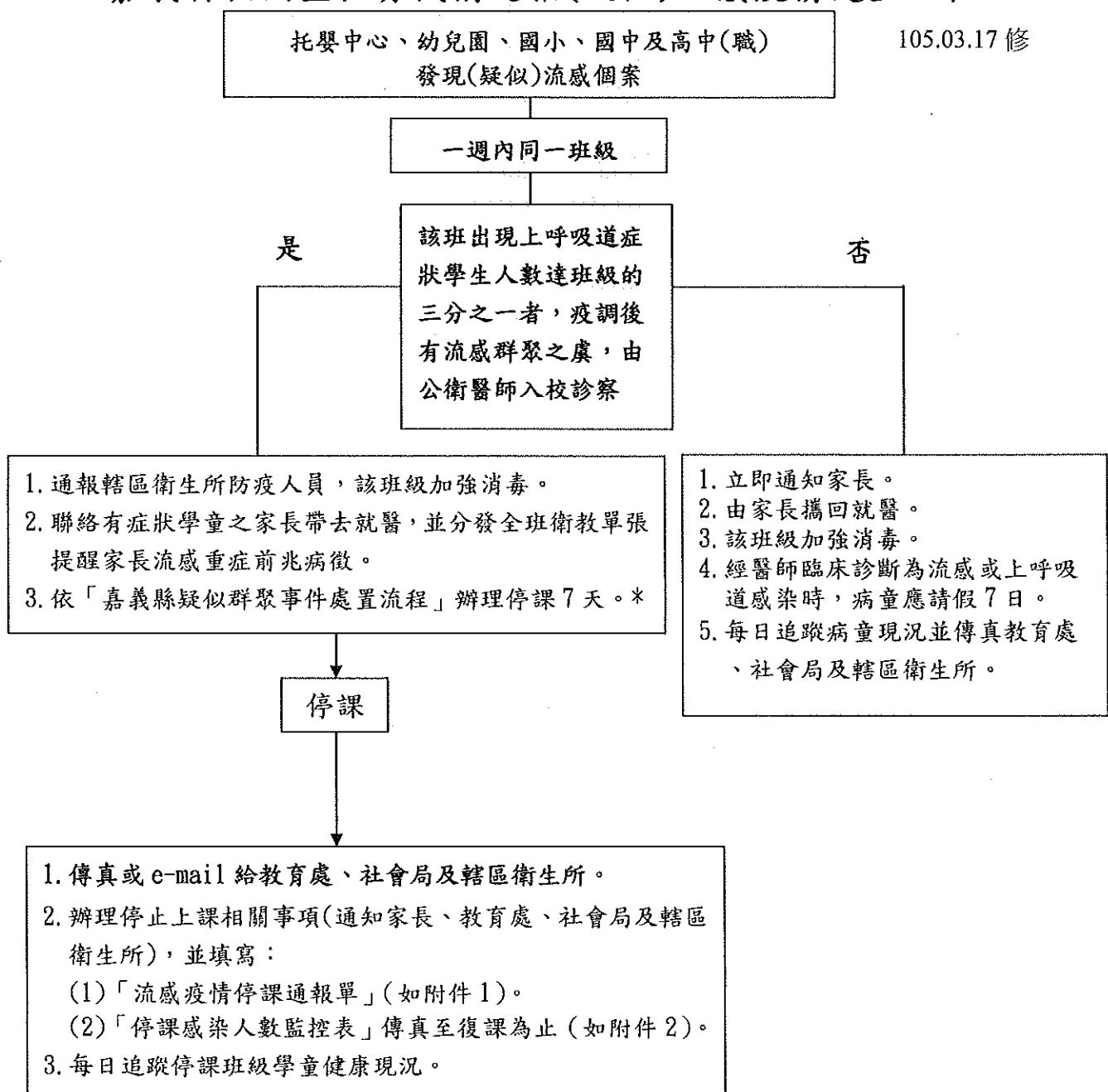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張花瑞

嘉義縣校園暨托育機構通報(疑似)流感能疫情處置流程



備註：

*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管制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
另，依據同法第 67 條：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除逕行強制處分外，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